

源如何互通？台北縣市共同問題（如水源、垃圾）是否得以解決？如此能進行公投嗎？意義又在哪裡？

台北市政府是否有決策能力，凡事皆需市民投票決定？又要議員對市民投票背書？假使市民對各公投議題沒有深入了解，市民投票的意義何在？本席促貴單位據以檢討給予答覆！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

答：有關許議員淵國先生質詢「爲何事事要公投？公投的法源、效力與意義」乙節，查公民投票的用意在於實踐直接民權，亦是憲法明文保障的基本人權，因此爲落實市民參與，本府特擬訂「台北市市民投票辦法（草案）」，儘速送貴會併案審查，另本府將暫以「試辦性質」，訂定「台北市政府試辦市民投票作業實施要點」，據以辦理，以期充分尊重民意，凝聚共識，以提供作爲本市相關各項重大議題決策之參考。

(四)

質詢日期：85年1月10日

質詢議員：許淵國

質詢對象：國宅處郭處長瑤琪

題 目：本席自八十四年二月起即一再要求國宅處，對於延壽國宅之工程結餘款一事，儘快結算並退還承購戶，然而遲至今日近一年的時間，卻僅延壽乙區之住戶獲得結算並退還在案。

說 明：延壽國宅甲、乙、丙、丁標之完工遷入已有四年，但是截至目前爲止，只有延壽國宅乙區承購戶得到工程結餘款的結算退還。雖然丙區現面臨海砂屋之爭議，

但是此與工程結餘款之結算與退還並無關連，應儘速結算並退還承購戶。

因此本席請貴處對延壽國宅工程結餘款之事，在本（八十五年）年二月十日前完成結算，並退還工程結餘款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國民住宅處）

答：本府國宅處刻正趕辦工程決算中，俟決算完成辦理房地價結算，如有結餘，即另行函知各原承購人辦理退款。

(四)

質詢日期：85年1月10日

質詢議員：陳永德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政府陳水扁市長、社會局陳菊局長、新聞處羅文嘉處長

題 目：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規定，防制青少年犯罪應從小做起。

說 明：(一)立法院三讀通過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廿九條：「利用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電視或其他媒介刊登或播送廣告，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爲性交易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係爲防制以兒童少年爲性交易對象事件而設，對於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影響甚爲深遠，於青少年性侵害、性犯罪如此氾濫之際，杜絕誘導犯罪之根源，應是當務之急。市政府社會局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，爲地方之主管機關，對於目前隨手可得之有